

多特教條簡史

多特大會論及荷蘭五點教義爭論的決議，通常稱為多特教條，包括了1618-1619年，在多特城聚集的多特大會上，所接納的教義敘述。雖然這只是荷蘭改革宗眾教會的全國性的會議，卻也有其國際性，因為該大會不只由荷蘭的代表組成，也有26位從八個外國前來的代表。

多特大會的召開是為了解決由亞米紐斯派之興起，所引發嚴重的爭議。亞米紐斯(Jacob Arminius)乃是來登大學的神學教授，他在一些重要的點上質疑加爾文及其跟隨者的教訓。亞米紐斯過世後，他自己的跟隨者在1610年的抗辯宣言(*The Remonstrance*)裏，提出了他們有關五點教義的觀點。在這份文件或在其後更明言的作品裏，亞米紐斯派教導[神的]揀選根據預見[人的]信心、普遍救贖、[人]未全然墮落、可抗拒的恩典，及人可能從恩典中墮落。而在多特教條裏，多特大會排斥了上述觀點，並公佈改革宗論及這數點的教義，即：無條件的揀選、限定的救贖、全然的墮落、不可抗拒的恩典，及聖徒的恆忍。

本教條有其特點，因為它原初的目的是在亞米紐斯派爭議之中，用來辯論諸項教義而有的裁判決議。它原來的序文稱此教條為「判決宣言，在其中論及上述五點教義的正確觀點，因與神的話語符合，得著詮釋了；而錯謬觀點因與神的話語不符合，則被排斥了。」這份教條也有其限制，因為它並不涵蓋教義的全貌，只注意到辯論中的五點教義。

每一項教義重點有立有破，前者是改革宗教義論及此一主題的詮釋，後者是駁斥其對應的錯謬。每一項錯謬都用明體粗字表明之。雖然在形式上其錯謬只有四項，其實我們應當說它有五項，因為本教條在結構上是回應1610年抗辯宣言的五個條款的。第三與第四項合併為一項，但總是標明為第三/四項。

本教條的英譯是根據多特大會上所簽署過、僅存的拉丁文手稿，並為[美國]基督教改革宗教會(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1986年的大會所採納。所引用的經文及其英譯出自拉丁原文，所以不一定是和現行英譯本者吻合。每項前半部及結論的次標題不是原文的，可是加上去了有助於研讀本教條。[中譯註：本中譯文雖然不是根據拉丁原稿譯的，但也是根據上述最有權威的英譯文而譯的。且譯時已力求教義上的準確。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對此五項聖經最重要的教義之領會與執著，希讀者能欣賞與掌握。]

多特教條

正式的標題是

多特大會對於荷蘭五點教義爭論的決議

The First Main Point of Doctrine

Divine Election and Reprobation

The Judgment Concerning Divine Predestination Which the Synod Declares to Be in Agreement with the Word of God and Accepted Till Now in the Reformed Churches, Set Forth in Several Articles

第一項教義重點

論神的揀選與棄絕

有關神的預定而有的審判，係多特大會所宣佈的，與神的話吻合，迄今為改革宗教會所接納，揭糞於以下諸條款

第一條 神有權定罪所有的人

因為所有的人在亞當裏都犯了罪，處於咒詛與永死的審判之下，所以神若容許全人類落在罪中、處於咒詛之下，並且因著他們的罪惡而定他們的罪，神也沒有對任何

人不義。正如保羅所說的：「...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3.19)「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以及「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

第二條 神愛的彰顯

但這是神如何彰顯祂的愛的方式：祂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間，叫一切信靠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壹4.9，約3.16)

第三條 福音的傳揚

為要使人們得以相信祂，祂就在祂自己所願意的時候，恩慈地差派宣揚這一個大喜信息的人，到祂所願意宣揚的人們當中。藉著這樣的職事，人們蒙召悔改、並相信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因為「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¹⁵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10.14-15)

第四條 對福音的雙重反應

神的忿怒停留在那些不相信福音的人身上。但是那些接受福音，並以一顆真誠而活潑的信心擁抱耶穌為救主的人，就藉著祂從神的忿怒與滅亡中蒙拯救出來，並得著永生的恩賜。

第五條 信心與不信的來源

不信以及所有其他的罪惡的原委或罪責，絲毫不在於神，而在於人。雖然如此，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和藉祂而有的救恩，乃是神白白的恩賜，如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8)類似的話又說：「...你們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1.29)

第六條 神永遠前的決定

有些人今生從神接受信心的恩賜，而其他人卻沒有，這樁事實是出於神永遠[前]的決定。因為「所有的工作從

創世以前，就為神所知道。」(徒15.18參King James英譯本另譯，參弗1.11)依據這個決定，神就施恩軟化祂選民即使剛硬的心，並使他們相信；但是祂卻藉著祂公正的審判，容讓未被揀選之人的留在他們的邪惡與剛硬裏。祂這樣在同是失落之人的中間、所作區分的作為，尤其向我們顯明了祂的作為深不可測，其為憐憫一如公義。這就是著名的決定，揀選與棄絕，啟示在神的話語裏的。這個決定雖然被邪惡、不潔淨與不堅固的人所扭曲，而自取沈淪，卻給予聖潔敬虔之人以不可言喻的安慰。

第七條 揀選

揀選是神不變的旨意，藉此祂做了以下之事：在世界立根基以先，全然靠著恩典，按照祂自由旨意的美意，祂在基督裏從全人類中，揀選了確定數目的特定之人，得蒙救恩；這些人是已經因著他們自己的過錯，由起初的無罪墮入罪惡與滅亡之中的。那些被揀選的人比起其他的人沒有更好，也沒有更配，而是與後者落在共通的悲慘裏。神在基督裏作成這事—神也在永遠以前就派定祂為中保、所有蒙揀選者的元首，與他們得救的根基。所以，神決定了，將蒙揀選者賜給基督，叫他們可以得救，並透過祂的話與靈，有效地呼召他們、吸引他們進入基督的交通。換言之，神決定在基督裏賜給他們真信心、稱他們為義、使他們成聖，末了，在有力地保守他們與祂的兒子交通之後，使他們得榮。

神做了這一切的事，為的是彰顯祂的憐憫，叫祂榮耀恩惠之豐盛，得到稱讚。

如經上所說的：「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⁶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1.4-6)另一處說：「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

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30)

第八條 單一決定的揀選

揀選沒有許多種類；對於在舊約和新約裏得救的人而言，只有同一種相同的揀選。因為聖經宣稱：神所喜悅的美意、目的與神的旨意的計劃，只有一個；藉此，祂從永遠以前揀選我們，得著恩典與榮耀，救恩與救恩之道－這道是祂先前就預備好給我們去行走其中的。

第九條 揀選不是根據預見的信心

這一個揀選的發生，不是根據預見的信心，也不是根據因信而有的順服或聖潔，或是任何其他良好的品格或性情，好像它是以揀選之人先決的緣由或條件，作為根據似的；不，揀選乃是為了叫人得著信心，及因信而有的順服、聖潔等等。職是之故，揀選是救恩每一個福祉的源頭。信心、聖潔與其他救恩的恩賜，和末了的永生本身，都是從揀選流出來的，成為它的結果與果效。如使徒所說的：「...神...揀選了我們，(不是我們業已聖潔，而是)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

第十條 揀選根據神所喜悅的美意

然而人不配得的揀選的原因惟獨是神所喜悅的美意。這並非牽涉到祂在那些可能的條件中，選中了某些人的品質或行為，當作得救的條件；不，這乃是牽涉到祂從許多的罪人之中，領養了某些特定的人，當作祂自己的子民。如經上說：「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¹²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¹³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11-13) 又說：「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第十一條 揀選不改變

正如神自己是最有智慧的、不改變的、全知的、全能的，所以祂所定的揀選不會中止、不會改變、不會收回、

不會作廢；祂的選民也不會被棄絕，其人數也不會減少。

第十二條 蒙揀選的確據

永遠不變的揀選所帶來救恩的確據，會在適當的時機，賜給蒙揀選者，雖然這確據有其不同的階段與不同的度量。這樣的確據不是藉著追根究柢屬乎神的隱藏而深奧之事，而是藉著他們自己以屬靈的喜樂與神聖的歡愉，觀察神的話語所指津的、錯不了的揀選所生的果子－就如真誠倚靠基督的信心、向神孺慕般的敬畏、依著神的意思為罪憂傷、饑渴慕義的心等等。

第十三條 確據的果子

神的兒女在發覺這個揀選，並有確據，就逐日發現有了更重大的理由在神面前謙卑自己、渴慕祂深不可測的憐憫、自我潔淨，並對首先向他們大施慈愛的那一位回敬以火熱的愛戴。這一項關乎揀選的教訓，以及其反思，絕不會造成神的兒女在遵守神的誠命上鬆懈了，或叫他們誤以為有恃無恐。那些隨意地將揀選的恩典視作當然，或以空談厚顏論及揀選，又不願身體力行蒙神揀選者之道的人，通常神公義的審判會落在他們的身上。

第十四條 恰當地教導揀選

正如按著神智慧的計劃，這一個關乎神聖揀選的教訓，在舊約和新約時代，透過先知們、基督自己和使徒們宣講出來，並且後來又付諸聖經的字裏行間，所以今日在神的教會裏－教會是特別為著這個教義而來的，這項教訓必須在合宜的時間與地點，存著明辨之心，以敬虔聖潔的心態，表明出來，卻不追根究柢至高者的作為。這項教導必須為著神至高之名的榮耀而行，也是為著祂的百姓活潑的安慰。

第十五條 被神棄絕

不只如此，聖經也特別指明這一個永遠、人所不配的

揀選恩典，並且為我們更清楚地指出，揀選更作了見證：不是所有的人都蒙揀選，乃是有些人沒有被揀選，或說他們在神永遠的揀選中，被略過去了。神根據祂全然自由、至大公正、無可責備、毫無改變，喜悅的美意，關乎那些人，作了以下的決定：

容讓他們留在普見的悲慘之中，其實這也是他們作孽自陷其中的；

不賜予叫他們得救的信心和歸正的恩典；

未了，不僅為他們的不信，也為著他們其他的罪惡，定其罪，並且(任憑他們自行其道，便落在神公正的審判之下)，永遠懲罰他們，好彰顯祂的公正。

這就是神棄絕人的決定，一點沒有以神為罪惡的始作俑者，(這是何等褻瀆神的思想!)而是以祂為一位大而可畏、無可責備、大公無私的審判者報仇者。

第十六條 回應被神棄絕之教訓

對於那些尚未在他們心中主觀地經歷到，在基督裏活潑的信心，或心中有了確實的把握、良心的平安、熱切追求童真般的順服，和透過基督榮耀神的人，倒要使用神所應許將上述之事運行在我們裏面的方法，－這樣的人在提到被神棄絕一事時，不應驚恐；也不應將自己列入被棄絕的人中；他們倒應當繼續殷勤地使用那些方法，熱切地渴慕得著更豐盛恩典的時刻，並存恭敬與謙卑的心等候它的來臨。

另一方面，對於那些認真渴望轉向神、單單討祂喜悅、要脫離取死之身體的人，雖然還不能在敬虔與信心的道路上，長進到他們所盼望的，－這樣的人大可不必因著有關被神棄絕的教訓，而驚惶失措，因為我們慈悲的神曾應許，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然而對於那些忘掉神和他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並任憑自己完全放縱於今生的顧慮和肉體的喜悅的人，－這樣的

人，只要他們沒有認真地轉向神，就有十足的理由要因著這個教訓，而驚惶失措。

第十七條 信徒的嬰孩之救恩

因為我們一定要從神的話語，來決斷神的旨意，－而神的話語見證信徒的兒女是聖別的，並非生來如此，而是因著他們與父母一起有份的恩約之緣故，－敬虔的父母就應當不要懷疑他們兒女的蒙揀選以至於得救；神在他們嬰孩時，就呼召他們脫離今生生了。

第十八條 面對揀選與棄絕合宜的態度

對於那些報怨神賜給人不配得而揀選的恩典，和神因公正而棄絕的嚴厲，我們用使徒的話回覆：「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9.20) 又用我們救主的話：「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太20.15) 雖然如此，我們要以虔誠的心渴慕這些奧秘的事，與使徒同呼：「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³⁴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³⁵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³⁶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11.33-36)

駁斥其錯謬

荷蘭教會受此錯謬之困擾，已有些時日了，
既然公佈了有關揀選和正統的教訓，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

其一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的旨意是要救那些相信、並因信心與因信而生的順服以保守自己的人，這就是神揀選人得救整全的決定；在此決定之外，神的話不再有任何啟示了。

因為他們欺騙愚蒙者，與聖經的見證顯然矛盾。神不

僅想要拯救那些相信的人，而且祂也從永遠之前，就揀選某些特定的人—而非其他的人—歸給祂，在時間之內，祂就賜給他們投靠基督的信心與恆忍。聖經是這麼說的：「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約17.6) 相同地，「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以及「...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弗1.4)

其二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揀選人得永生有許多種：一種是一般且不確定的，另一種是特定且確定的；而後者若非不完全、可取消的、非強制性的(即有條件的)，否則就是完全的、不可取消的、強制性的(即絕對的)。同樣地，有人教導說，有一種揀選，使人有信心，而另一種則是使人有稱義的信心，卻沒有強制性叫人得救的揀選。

因為這是人類理性的發明，是在聖經之外構思的，它扭曲了關乎揀選的教訓，打破了救恩的金鏈：「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30)

其三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的美意和目的，就是聖經在揀選的教訓所提及的，不是說神揀選了某些特定的人，而不揀選其他的人，乃是說神從所有可能的條件中(包括[人]做合律法的行為)，或者從所有事情的次序中，揀選了本質上不配的信心之舉，以及不完全的因信而順服，成為得救的條件。這事[揀選]包括了祂恩惠地願意將這條件當成完全的順服，視作它配得永生作為賞賜。

因為有了這個有害的錯謬，神的美意和基督的功勞就剝除了他們的有效性，而百姓就被無益的探索，從人不配得的稱義的真理，和聖經的簡明易見，引開了。這錯謬也

認為使徒的話是虛謊的：「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1.9)

其四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從揀選到相信的先決條件就是，人應當正確地使用自然之光，為人正直、虛懷、謙卑，心中嚮往永生，儼如揀選在某些程度上是依賴著這些因素的。

因為這些伯拉糾的響聲，明顯地置疑使徒的話：「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⁴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⁵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⁶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⁷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⁹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3-9)

其五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特定的個人不完全而且非斷然地蒙揀選，以至於得救，其發生的根基是預知的信心、悔改、聖潔和敬虔，這些方才開始或持續有時了；而完全而且斷然的揀選發生的根基則是預知信心恆忍到底、悔改、聖潔和敬虔。這是恩惠的、福音派的配得，由於蒙選上的人比不蒙選上的人更為配得。所以，信心、因信而有的順服、聖潔、敬虔和恆忍，都不是不改變之揀選以進榮耀所帶來的果子或果效，而是不可缺少的條件和原因，這在那些被選上得著完全的揀選，而且被預知會得著的人身上，也是非有不可的。

這種說法與整個聖經背道而馳；聖經一貫地在其經文

之外，對我們的耳際、心中訴說這些話：「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9.11-12)；「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弗1.4)；「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羅11.6)；「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4.10)。

其六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並非每一個得救的揀選都是不變的，而是有些被選上的人還會沉淪，事實上且是永遠的沉淪，神的決定都避免不了的。

他們犯了這種大錯，就以為神[的旨意]是可改變的；這就摧毀了敬虔者關乎他們所蒙揀選的穩固，這與聖經也矛盾。聖經教導說，選民不能被迷惑的(太24.24拉丁文原稿)，「祂[神]所賜給我[基督]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約6.39)，而「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30)。

其七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在今生一人不改變以進榮耀的揀選不會結果子的，不帶來感受，也不會有確據的，除非這揀選是以一些會改變的及暫時性的事為條件的。

因為論及一種不確定的確據，不僅是荒謬的，同時這些事也與聖徒們的經歷大為相左。聖徒們和使徒們感受到他們的揀選，就頌讚神的恩賜，正如基督所鼓勵祂的門徒們的話：「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10.20)，並且聖徒們擋住了魔鬼試探他們、要動搖他們對揀選之感受的火箭，最後就發出這樣的問語：「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8.33)。

其八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並不是單獨根據神的公義的旨意，叫祂決定將任何人留在亞當的墮落裏，留在罪惡與定罪普遍光景之下，或越過任何人、不賜予相信與歸正所亟需的恩典。

因為這些話站立得住：「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9.18) 還有「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13.11) 同樣的，「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²⁶ 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11.25-26)

其九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傳送福音給一個人而不是另一個人的原因，不只是、不單是因著神的喜悅，而是那人比福音未傳送的另一個人更為配得。

因為當摩西對以色列人如下講話時，他的話與這個教訓是相互矛盾的：「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¹⁵ 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申10.14-15) 基督也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泰爾、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11.21)

*原文是用拉丁文寫的，經文用拉丁文。中譯文的經文則採用和合本。若有不同處，見另註明。

第二項教義重點

基督的死和人類藉此而得的救贖

第一條 神的公義所要求的懲罰

神不僅極其慈憐，也極其公義。祂的公義要求我們干犯祂無限的尊榮而有的罪，要受到懲罰，今生與永世、靈

魂與身體的懲罰皆兼而有之，(正如祂在祂的話語裏所啟示的)。我們不能逃脫這些審判，除非神的公義得到了補償。

第二條 基督完成的補償

雖然因著我們自己不能給予這個補償，也不能拯救我們自己脫離神的忿怒，神卻由於祂無限的憐憫，賜給我們祂的獨生子作為保證人，使祂站在我們的地位，在十字架上成為贖罪祭，並為我們成為咒詛，好叫祂為我們付上補償。

第三條 基督的死之無限價值

神的兒子的死是為罪付出惟一並完全的犧牲與補償；它有無限的價值，足以救贖整個世界的罪惡而有餘。

第四條 價值無限的理由

這一個死之所以有如此浩大的價值，是因為受死的人—受死對我們救主是必須的—不只是一位真正且全然聖潔的人，同時也是神的獨生子，祂與其父、聖靈同享永遠而無限的本質。另一原因乃是因為這一個死伴隨著經歷神的忿怒與咒詛，這也是我們的罪全然當得的。

第五條 向萬民宣揚福音的使命

再者，凡是信靠釘十字架之基督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乃是福音的應許。這一個應許，以及叫人悔改與相信的命令，應當向因著神的美意、賜予福音的萬國萬民，傳揚宣告，無分畛域，了無歧視。

第六條 不信乃人的罪責

雖然如此，許多藉著福音蒙召的人，並沒有悔改信基督，反而是因不信而滅亡；這並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上的祭有所缺陷或不足，而是因為他們自己有錯失。

第七條 信心乃神所賜的

然而所有真正相信，並藉著基督的死，從他們的罪惡

與滅亡裏脫離出來，而得救的人，單單從神的恩典中領受了這個[信心的]恩澤—神不欠任何人，這恩澤是[神]從永遠之前在基督裏賜予他們的。

第八條 基督的死救人的果效

因為這是全然白白恩典的計劃，出自父神的旨意和意願：祂的兒子昂貴的死帶來滿有生機與拯救的果效，要在祂所揀選之人的身上奏效成功，這樣，使祂可以將稱義的信心惟獨賜給他們，藉此引領他們得救，絕不失敗。換言之，這乃是神的旨意：基督藉此十字架的血(祂藉這十字架堅立新約)，得以從各民、各族、各國、各方，有效地救贖—也惟獨救贖—所有在永遠之前就蒙揀選要得救的人，即父所賜給祂的人；基督又賜給他們信心(就像聖靈所賜其他的救恩恩賜一樣，是祂藉著祂的死為他們爭取來的)；祂又用祂的血潔淨他們所有的罪，不論原罪還是本罪，不論是信主之前、還是信主之後犯的；祂又要忠實地保守他們到底；並且祂也要至終將他們呈給自己，成為榮耀的、沒有玷污皺紋的子民。

第九條 神的計劃的完成

這個計劃，出於神為祂的選民永遠的愛，從世界的開始直到如今，都在有力地執行著，而且在將來也要執行；陰間的門想要勝過它也是枉然。蒙揀選者結果要各按他們的時候，聚集成為一體；總有建造在基督之血以上的信徒的教會，即堅忍愛祂、恆常敬拜祂的教會—在這裏及在永世—讚美祂為那位在十字架上為教會捨己的救主，就像新郎捨身愛新娘那樣。

駁斥其錯謬

既然公佈了正統的教訓，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

其一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父神指派祂的兒子死在十

字架上，並沒有一個固定明確的計劃，要按名拯救任何人，以至於基督的死所獲取的必要、用處和價值，可能不受損傷，還是絕對完美、整全並無缺，即使所獲取的救贖從未真實地應用到任何一個人身上也罷。

因為這種主張對父神的智慧，和對耶穌基督的功德，是一種侮辱，也和聖經相矛盾。因為救主說的話如下：「我為羊捨命，...我也認識他們。」(約10.15, 27) 先知以賽亞論及救主這樣說：「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賽53.10) 最後，這點也破壞了我們所認信有關教會之信仰信條的條款。

其二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的死之目的不是要用祂的血真實地建立賜恩典的新約，而只是為父神獲取權利，再度與人立約，不管是恩典之約、還是工作之約。

因為這點與聖經衝突。聖經教導說，基督已經變成了更美之約—亦即新約—的擔保人與中保(來7.22, 9.15)；而且只有當留遺命者過世時，遺命才生效(來9.17)。

其三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藉著祂所給予的贖罪，其實並沒有為任何人獲取救恩本身，以及這一個基督的贖罪得以有效地應用到救恩上所需的信心，而只是為父神贏取了權柄或全權的遺命，好以新的方式與人有所關聯，並按著祂的選擇，將這種新的條件加在他們身上。而這些新的條件之滿足則依賴人的自由選擇；其結果乃是，或者所有的人、或者沒有一人滿足那些條件，都是可能的。

因為他們對基督之死的意見太低調了，所以他們一點都不承認基督的死所帶來主要的果子或益處，並且從地獄召回了伯拉糾主義的錯謬。

其四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父神透過基督的死之介入、與人所立定之新的恩約所牽涉的事，不是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了，在信心接受基督之功德的範圍之內，因信得救了；而是神撤銷了人要完全順服律法的要求後，算定信心本身和人因信不完全的順服，為完全順服律法，並且恩惠地看待這信心配得永生的報償。

因為他們[的教訓]與聖經相矛盾：他們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來臨而有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3.24-25) 但他們卻和不敬虔的蘇西尼(Socinus)，反對了全教會一致同意的教義，引進了一種嶄新外來人在神面前的稱義。

其五

[駁斥]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所有的人都蒙接納進入與神和好、與神立恩約的光景之中，以至於沒有人會因原罪落入定罪之下，或被定罪，而是所有的人都脫離了原罪的罪疚。

因為這種意見與聖經衝突；聖經主張我們按本性乃為可怒之子。

其六

[駁斥] 有人使用得著與應用之區別，好在不留心不老練的人身上，逐漸灌輸他的意見：就神所關切的，祂願意在所有的人身上，一視同仁地賜予基督的死所得著的福祉；然而有人而非別人前來分享了罪得赦免與永生，在於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這選擇將一視同仁賜予的恩典應用到己身上，)而非在於有效在他們裏面運行的獨特憐憫之禮物，以至於他們、而非別人，將那個恩典應用到己身了。

因為他們假裝將這種區分弄得人可以接受的樣子，他們嘗試將伯拉糾主義致死之毒傳給人。

其七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不會死、不須要死，也不曾為著神這樣疼愛，並揀選以得永生的人去死，因為這樣的人不需要基督的死。

因為他們[的教訓]與使徒矛盾。使徒說：「祂[基督]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又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³⁴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為他們死了...。」(羅8.33-34) 他們也與救主矛盾，救主斷言：「我為羊捨命。」(約10.15)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¹³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15.12-13)

第三/四項教義重點

論人的敗壞、歸正向神，與其改變的法則

第一條 人性墮落的影響

人起初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在他的心思裏具備了真實有益的知識，使他認識他的創造主及屬靈的事；在他的意志和心靈裏具備了公義；在他的情感裏具備了純潔；真的可以說，全人是聖潔的。然而，在魔鬼的挑撥下，人因著他自己的自由意志悖逆了神，就自我剝奪了這些優越的恩賜。不只如此，取而代之的是他帶給自己心思中的盲目、可怕的黑暗、虛空和扭曲的判斷；帶來心靈和意志中的乖僻、叛逆和剛硬；又帶來情感中的不潔。

第二條 敗壞的散布

在墮落之後，人生出的小孩其性情和他一樣；這就是說，人一旦敗壞了，就生出敗壞的子孫。因著神公義的審判，敗壞從亞當擴散及於他所有的後裔—惟獨除了基督之外—不是由於模倣(好像古時的伯拉糾派所主張的)，而是由於他已經變惡的本性之傳遞。

第三條 全然無能

所以，所有的人都在罪中懷孕，並出生而為可怒之子，了無任何得救之善，傾向於邪惡，死在罪中，並成為罪的奴僕；若沒有聖靈重生的恩典，人們既不願、也不能歸向神，以改造他們業已扭曲的本性，甚或使自己傾向於這種的改造。

第四條 自然之光的不足

可以肯定的說，在人墮落之後，尚有自然之光存留在人裏面，藉此光人還保存了一些對神、自然事物和善惡之別的知識，並展現出幾分追求外在美善德行的熱心。可是這種自然之光遠遠不能使人認識神以至於得救、向祂歸正—事實上，即便是在自然和社會的事上，人截至目前為止，也沒有用妥自然之光。實情乃是人在各種方面不管這光準確的性質如何，都完全扭曲了它，而且以罪惡壓抑它。人既如此行，他在神的面前就無可推諉了。

第五條 律法的不足

在這一方面，自然之光[在人間]的真相如何，神經由摩西特別賜給猶太人之十誡的真相也如何。因為人不能藉著十誡得著救恩，這是由於十誡雖然可以暴露人罪惡之大，並且使人更加承認他的罪疚，但卻不能提供解救，或使他逃避他的悲慘，而且十誡既然真的因人的肉體而軟弱，就將犯罪者留在咒詛之下了。

第六條 福音拯救的能力

所以，自然之光和律法所不能做的事，神要藉著聖靈的能力，並透過神的道和和好的職事，來完成。這正是論及彌賽亞的福音，藉此，神樂意拯救舊約和新約之下的信徒。

第七條 神啟示福音的自由

在舊約時代，神將祂的旨意啟示給少數的人；而在新

約時代(現今是沒有種族之分了), 祂向許多人揭露了。兩約時代差異的原因沒有必要歸因於一種族優於另一種族, 或該種族善於使用自然之光使然, 而是歸因於神不保留之愛白白施捨的美意使然。所以, 那些得著領受浩大恩典的人, 雖然不配、遠遠不配, 應當以謙卑和感恩的心承認[神的恩典]; 而另一方面, 他們應當和使徒敬拜(而非好奇窺探)神在其他沒有領這份恩典之人身上, 所施審判的嚴厲和公義。

第八條 福音嚴肅的呼召

雖然如此, 所有的人透過福音的呼召, 都嚴肅地得蒙[神的]呼召了。因為神嚴肅地並極其真誠地在祂的話語裏, 顯明了什麼是蒙祂悅納的: 就是那些蒙召的, 要到祂面前來。祂也嚴肅地應許他們靈魂得著安息, 到祂面前而相信的人必得永生。

第九條 人拒絕福音的罪責

許多人透過福音的職事蒙召了, 卻沒有來[到神面前]、被帶入歸正的事實, 切不可歸咎在福音, 不可歸疚在基督, 祂透過福音提供了[永生], 也不可歸疚在神, 祂透過福音呼召人, 甚至賜予不同的恩賜在人身上, 而是歸疚在蒙召的人自己身上。有些人依賴自己就毫不在意生命之道; 另有些人在意, 卻不上心, 因此在暫時的信心而有的快樂稍縱即逝之後, 他們就退後了; 還有些人用人生憂慮和世俗享樂的荊棘, 將神道的種子擠住了, 就結不出果子來。這是我們的救主在撒種者的比喻裏所教導的(太13章)。

第十條 人歸正是神的工作

其他的人藉著福音的職事蒙[神所]召, 就來到[神前]、被帶入歸正的事實, 切不可算到人的帳上, 好像人靠著自由選擇, 將自己與其他具備有相同或足夠的恩典得以信主歸正的人, 有所區別。(這是驕傲的伯拉糾異端所主張的。)非也, 這件事實必須算到神的帳上: 正如神在永遠之

前就在基督裏揀選屬祂的人, 所以祂在時間裏就有效地呼召他們、賜給他們信心與悔改, 既然已經將他們從黑暗的領域裏拯救出來了, 就將他們帶入祂兒子的國度裏, 為的是使他們能宣揚那一位呼召他們出黑暗、入驚人光明者奇妙的作為, 並且不靠自己、只靠主誇口, 如使徒的話屢次在聖經裏所見證的。

第十一條 聖靈在人歸正中的工作

尤有進者, 當神在祂的選民身上執行祂的美意, 或在他們身上行作真實的歸正時, 祂不僅留意福音外在地傳揚給他們, 藉著聖靈大有能力地光照他們的心思, 以至於他們可以靠著重生之靈有效的運行, 正確地明白並分辨屬乎同一神之靈的事理, 祂也穿透進入人的內心, 打開他封閉的心, 軟化他剛硬的心, 並且給他未受割禮的心施行[屬靈的]割禮。祂又將新的性情注入人的意志裏, 使[屬靈的]死人活過來, 惡人變為善, 願意的願意了, 而頑固的也順從[主]了; 祂催生並強化人的意志, 以至於意志就像一棵好樹, 能得以生出善行的果子來。

第十二條 重生是神超然的工作

這就是重生, 又名曰新造, 從死復活, 這種使之活過來一事清楚地傳揚在聖經裏, 乃是神在我們裏面無需我們的幫助而行作的。但是重生的發生斷乎不是僅靠外在的教訓、道德的規勸, 或是靠著一種運行, 先是神做了祂的工作, 之後留給人的力量介入以定奪他是否可以重生或歸正。它全然乃是超然的工作, 同時又是極有能力、最為可喜的工作, 奇妙而隱藏, 不可言喻; 就能力而言, 並不少於、也不亞於創造或復活死人所需者, 如聖經(前者工作的作者所靈感的)所教導的。其結果就是, 所有凡在心中有神奇妙工作的人, 都確實地、無誤地、有效地重生了, 並且真地相信了。而他現已更新了的意志, 不僅被神催生、激勵, 既被神催生了, 也就成為主動的了。為此緣故, 由

於人接受了恩典，說是他自己相信、悔改，也是對的。

第十三條 重生之道深不可測

在今生信徒不能完全明白這個工作[重生]發生之道；但同時，他們卻知道並經歷了靠神的恩典，他們心裏相信了，也愛他們的救主，就安息滿足了。

第十四條 神賜予信心之法則

如此觀之，信心乃是神所賜的，這並不是說它是神提供了，讓人來取捨，而是說它真的是[神]賜予人的，吹氣在他身上，並注入在他裏面的。它是神所賜的意思也不是說，神只賜給人相信的潛力，然而要等候人作一抉擇來贊同一即相信的作為。它是神所賜的意思乃是說，立志與行事都是祂在運行；真的，在萬人心中運行萬事的神，在人裏面產生相信的意願，以及相信本身。

第十五條 回應神的恩典

神不欠任何人這項恩典，因為一個沒有什麼可以給人又叫人償還他的人，神能欠他什麼呢？事實上，除了罪惡與虛假之外，自己還有什麼可以給出的人，神能欠他什麼呢？所以，得著了這項恩典的人惟獨欠神，並要獻上永遠的感謝；沒有得著它的人或是毫不在意屬靈的事理，滿足於自己的現狀，否則就是自以為可靠了而愚昧誇口，其實卻是空無所有。至於那些對外承認信仰，又生活規矩的人，效法使徒們的榜樣，我們還有話說：我們要以最大的善意去思想、去談論，因為人內心的光景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但是對於尚未蒙召的人，我們要向叫無變有的神禱告。雖然如此，我們一點也不可以驕傲，以為比他們優越，好像我們和他們有所不同。

第十六條 重生的果效

但是正如同人墮落了並就不再是人，仍舊賦予理智和意志，正如同罪雖然擴散及於全人類，卻沒有廢棄了人類

的本性，只不過叫人在靈裏死了，所以重生的神聖恩典在人裏面運作起來，並不把人當成槁木石頭，沒有廢棄人的意志和其性質，也沒有用外力勉強人的意志，而是屬靈地復甦它、醫治它、改革它—甘甜又有能力—從而折服它。其結果乃是先前肉體的悖逆和阻擋完全掌控的地方，現在一顆等候順服聖靈真誠的心，開始佔了上風。我們的意志真實而屬靈的恢復，與其自由，就是在此。如此說來，如果那位奇妙的創作每樣美好事物的主，不理會我們的話，人靠他的自由選擇要從他的墮落裏出來，是沒有盼望的。—當人還正直時，靠著自由選擇，尚且陷自己於毀滅啊！

第十七條 神使用方法重生人

正如同神藉以孕育並維持自然生命的大能工作，並不排除、反而是需要使用方法，神按照祂無限的智慧和良善，也藉著方法，神深願發揮祂的能力，所以藉以重生我們如前所述的超然的工作，也毫不排除或取消用福音—這福音是神用祂的大智慧，所指定成為重生的種子與靈魂的糧食。為這個緣故，使徒們和隨從他們的教師們以敬虔的態度，將神的恩典教導人，以歸榮耀給神，並貶抑所有的驕氣，同時卻不忽略使用福音的聖潔教訓，保守人存活在神話語的職事、聖禮和紀律之下。所以即使是在今日，教師們或那些受教者決不可能擅敢在教會中，將神在祂美意樂意緊緊結合在一起的事分開。因為恩典是透過訓誡給予的，我們越有心履行我們的本分，神的福份通常就更顯著地在我們裏面運行，而祂的工作就進展得更佳。方法與救恩的果子及其效用，惟獨都歸給祂，所有的榮耀到永遠也是祂的。阿們。

駁斥其錯謬

既然公佈了正統的教訓，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

其一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平心而論，我們不能說原

罪本身足以定罪全人類，或羅致今世的及永遠的懲罰。

因為當使徒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之時，他們就與使徒矛盾了；還有，「罪疚隨著那一個罪而來，並且引來了定罪。」(羅5.16，按拉丁文原稿)；同樣地，「罪的工價就是死。」(羅6.23)

其二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屬靈的恩典或良好的性情，和美德，諸如良善、聖潔及公義，當人首先受造時，不會居留在人的意志裏；所以，在人墮落時，也就不會與意志分離。

因為這點和使徒在弗4.24所描述的神的形像有衝突，使徒用確實住在意志裏的公義和聖潔，來描繪那形像。

其三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在靈裏死亡時，屬靈的恩典已經與人的意志分離了，因為意志本身從未被玷污過，只是被心思的黑暗與情緒的紛亂阻礙了。因為一旦這些阻礙被挪走了，意志就能夠發揮它內在自由的潛力；這也就是說，它能夠憑己身立志或選擇凡是放在它面前的美善之物—或者不立志、也不選擇。

這是一個新奇而錯誤的思想，其果效為提升自由選擇的能力，與先知耶利米的話背道而馳：「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17.9)；使徒的話則是：「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

其四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未重生的人並未斷然地或全然地死在罪中，或剝奪了所有行屬靈善行的能力，而尚能渴慕公義或生命，並以一顆憂傷痛悔的心獻祭，這是討

神喜悅的。

因為這些觀點與聖經質樸的見證相反：「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2.1, 5)；「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 8.21)此外，渴慕從悲慘中釋放出來以得著生命，並將一顆憂傷的心為祭獻給神，惟獨是那些被稱為有福的重生者之特徵(詩51.17，太5.6)。

其五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敗壞屬血氣的人能夠那樣地好好使用普遍恩典，(他們稱之為自然之光，)或使用墮落後殘存的恩賜，以至於他能夠因此逐漸地得著一種更大的恩典—福音性的或使他得救的恩典—以及救恩本身了。神以此種方式在祂這方顯示祂自己已預備好，要向所有的人啟示基督，因為祂給所有的人達到充份的程度、以有效的方式，供應了啟示基督、信心和悔改所必須的方法。

因為聖經，還不用提所有世代人的經驗呢，見證說這教訓是虛假的：「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²⁰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詩147.19-20)；「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徒14.16)；「聖靈既然禁止他們[保羅和他的同伴]在亞細亞講道，...⁷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16.6-7)

其六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人真正歸正時，新的品質、性情或恩賜是不能被神注入或傾入他的意志之內的。說真的，我們首度歸正時所憑藉的信心[或說相信]，我們藉此而獲得「信徒」之名，並非一種神所注入的品質或恩賜，只是人的一個作為而已；而且它不該被稱作一項恩賜，除了獲得信心的能力方面之外。

因為這些觀點與聖經相矛盾；聖經見證神將信心的新品質、順服，和祂愛的經歷，確實注入或傾入我們的心

中：「我必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31.33)；「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賽44.3)；「因為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傾注於我們心裡。」(羅5.5 呂振中譯本)。他們也和教會持續不斷的作法有衝突；教會與先知禱告說：「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耶31.18)

其七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我們得以歸正的恩典不過就是一種溫柔的勸說，或者說(如他人所詮釋的)神在人歸正時，最高貴而且合適人性之作為的方式，就是用勸說時所發生的，並且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攔阻道德勸說之恩典的本身，不使屬血氣的人變為屬靈的人。其實神除了用這種道德勸說的方式，並不促成人意志上的同意；神用此方式工作超越撒但的工作之有效性，是在於神應許永遠的福祉，而撒但所應許的是暫時的福祉。

因為這種教訓是全然伯拉糾主義的，與全聖經背道而馳；聖經認清：除了這個勸說之外，有另一個遠遠更為有效和神聖的方式，是聖靈在人歸正時的作為。如結36.26所說的：「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其八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在重生人的時候，並不帶動祂無所不能的能力，即祂不以此大有能力、勝券在握地折服人的意志，使他相信，而是甚至當神完成了所有使人歸正的恩典的工作之時，人還能這樣地在他們的意圖和意志裏，抵擋－事實上人經常是如此做－神和聖靈重生他，以至於人完全地瓦解了他自己的重生。說真的，重生或不重生在於他自己的能力了。

因為這個教訓消除了在我們歸正時，神的恩典所有有效的功能，並且將全能之神的作為臣服在人的意志之下；

它與使徒[的教訓]相違背的。使徒教訓說，我們因著神的浩大能力而相信(弗1.19)，「神...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後1.11)；「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1.3)

其九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恩典和自由選擇是同時並存的部份原因，它們合作以開啟歸正，而恩典按因果律的次序，並沒有走在意志有效的影響之先；也就是說，在人的意志本身有了動機，自我下決定以前，神不有效地幫助人的意志，以達成歸正。

因為初代教會老早在伯拉糾派的案例時，已經站在使徒話語的根基上，定罪這個教義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6)；使徒又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 同樣的，他又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3)

第五項教義重點

聖徒的恆忍

第一條 重生者未全然脫離罪污

神按祂的旨意呼召，好與祂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交通，又用聖靈重生的人，祂也釋放他們脫離罪的轄制與奴隸，雖然人在今生並不全然脫離肉體和罪身。

第二條 信徒對軟弱之罪的反應

因此生出來日常軟弱的罪，神的百姓就是最佳的善行也附有瑕疵，這些不斷地給予他們有緣由，要在神面前謙卑下來，逃向釘十字架的基督尋求庇護，靠著懇求的靈和聖潔敬虔的操練，更多地治死肉體，努力奔向完全的標竿，直到他們從取死的身體得著釋放，在天上與神的羔羊

一同掌權為止。

第三條 神保守歸正者

因為這些殘餘的罪存在他們裏面，又因為世界與撒但的試探，那些業已歸正者若依靠自己的力量，不能長久留在恩典之中。然而神是信實的，憐憫地堅固他們一度賜予他們的恩典，並大有能力地保守他們活在恩典之中，直到末了。

第四條 真信徒墮入嚴重罪惡的危殆

雖然神以恩典堅固並保守真信徒的能力，比肉體的對抗要大，然而那些歸正者並非總是那樣地被神激勵感動，以至於在某些特定的行為裏，他們不會被自己的錯誤引開恩典的引導，從而被肉體的情慾誘入迷途，而順從了情慾。為此緣故，信徒應當不斷地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試探。當他們忽略如此行時，他們不僅會被肉體、世界和撒但牽引犯罪，甚至罪大惡極之罪，而且在神公正的許可之下，他們有時候會這樣地被捲走－正如聖經上所描述的可悲的例子，如大衛、彼得和其他聖徒墮入罪中者。

第五條 嚴重罪惡的影響

雖然因著這種可怕的罪行，信徒嚴重地得罪了神，該受死亡的判決，叫聖靈擔憂，信心的運作停擺，深深地重創良心，有時候甚至會有一段時間，失去了蒙恩的感受，直到他們藉著真實的悔改歸回正道，神如慈父般的面光才再次光照他們。

第六條 神為拯救而介入

因為滿有憐憫的神，按著祂揀選不變的目的，甚至當屬祂的人嚴重墮落時，也不將聖靈從他們完全拿走。祂也不容讓他們跌倒得要失去兒子名份與稱義地位之恩典，或犯以至於死的罪(即褻瀆聖靈的罪)，更不讓他們自甘墮落，全然被神放棄，而落入永遠的滅亡。

第七條 悔改而更新

當信徒墮落時，首先是因著神在那些聖徒裏保守了祂不能毀壞的種子，他們乃是從這種子重生的；否則那種子就要敗壞或者挪走了。其次，祂藉著祂的道和祂的靈，著實地有效地更新他們，使他們悔改，以至於他們對於他們所犯的罪依著神的意思、而有衷心的憂愁；透過信心與憂傷的心，尋求並得著了中保之血的赦免；就再度經歷了和好之神的恩典；因信仰慕祂的憐憫；並從那時起，以恐懼戰兢的心更殷勤地做成他們得救的工夫。

第八條 恆忍的確切

所以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功勞或力量，而是憑著神[所賜]的不配得的憐憫，他們才不會全然失去信心與恩典，也不會滯留在跌倒中到底而失落了。對於他們自己而言，失落不僅易於發生，而且無疑也會發生的；但是對於神而言，這不可能發生的，因為祂的計劃不會改變，祂的應許不會失敗，按著祂的目的而有的呼召不會收回，基督的功德和祂的代求及保守不會廢棄，而聖靈的印記既不會無效、也不會抹去。

第九條 恆忍的確據

關於那些受揀選者被保存以至於得救，以及有關於真信徒因信得蒙保守，信徒自己能夠按著他們信心的度量，得著確據，他們也如此行了；藉此信心牢牢相信他們會永遠都是教會的真正、活潑的肢體，他們也得著了罪的赦免與永生。

第十條 確據的根據

因此，這一個確據不是從一些人私下越過神道、或在神道之外，推衍出來的，而是從信靠神的應許而來的。為著我們得安慰，神在祂的話語裏，從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與後嗣之見證(羅8.16-17)，末了又從嚴肅而聖潔地追求清潔的良心與善工上，祂已經豐豐富富

地啟示了那確據。如果神的選民在今生沒有得著這個根基穩固的安慰，使得勝和永遠榮耀可靠的保證不覺得是他們的，他們就算是比眾人還要可憐。

第十一條 懷疑這種確據

同時聖經見證，信徒在今生必須要與肉體各樣的疑慮相爭，而在極大的試探之下，他們並非總是經歷著信仰完全的確據，和恆忍的把握。然而賜各樣安慰的神不讓他們受試探，過於他們所能忍受的，在受試探時，總要給他們開一條出路(林前10.13)；並且藉著聖靈在他們裏面復甦必得恆忍的確據。

第十二條 這種確據是追求敬虔的動機

可是這種使人恆忍的確據，絕非促使真信徒驕傲、叫他們有屬血氣自恃的安穩，而是真正的根源，生出了謙卑、孺慕的尊敬、真誠的敬虔、在每樣爭戰中的忍耐、熱切的禱告、背十字承認真理的恆切，與生根於神的喜樂。思想這樣的好處會帶動人認真而持續地感恩與行善，就如聖經上的見證和聖徒的榜樣那樣的顯而易見。

第十三條 確據絕非陷人於鬆懈

更新了對恆忍的信心，在那些墮落後又重新上路的人身上，不會產生不道德，也不會使他們疏忽敬虔，反而會產生更大的心願，要謹慎遵守主先前預備好的道路。他們遵守這些道路，為的是藉著行在其上，他們可以持守恆忍的確據；免得因為濫用神父親般的仁慈，恩惠之神的面光(對敬虔者而言，看見祂的面光比得生命還要甘甜，而失去它，就比死亡更苦。)又從他們身上轉走了，結果使他們落入靈裏更深的痛苦裏。

第十四條 神保守人所使用的方法

正如神喜悅藉著福音的傳揚，在我們裏面開始這一個恩惠的工作，所以祂藉著人聆聽福音、閱讀福音、默想福

音，及藉著其中的勉勵、警告與應許，也藉著使用聖禮，來保守、持續，並成全祂的工作。

第十五條 恆忍教訓的回應天淵有別

這一個有關真信徒、真聖徒得蒙保守，以及他們得著確據的教訓——一個神在祂的話裏，為著祂名的榮耀，又為著敬虔者的安慰，已經多多啟示，並將這教訓打印在信徒的心上——是肉體所不能明白的、撒但忌恨的、世界譏笑的、無知者與假冒為善者所濫用的、錯謬之靈所攻擊的。另一方面，基督的新婦卻總是摯愛這個教訓，當它是無價之寶而堅定地為它辯護；而神，沒有一個計劃可以佔祂上風，沒有一股力量可以勝過祂，要保證教會將繼續地摯愛它、為它辯護。願尊貴與榮耀惟獨歸給、父子、聖靈，直到永遠。阿們。

駁斥其錯謬

關於聖徒的恆忍的教訓，

既然公佈了正統的教訓，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

其一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真信徒的恆忍不是揀選、或基督之死所產生神的恩賜之果效，而是新約的條件，乃是在他們所謂「斷然的」(“peremptory”)揀選和稱義之前，以他的自由意志必須實踐的。

因為聖經見證說，恆忍隨著揀選而來，是因著基督的死亡、復活與代禱，而賜予蒙揀選者的。「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羅11.7)；同樣的，「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³³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³⁴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³⁵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8.32-35)

其二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神確實供應信徒充份的力量以恆忍，如果他[信徒]要執行他的本份的話，他會準備好在他這裏保守這份力量；然而即使因信恆忍所必需的萬事皆備妥了，而神也樂意使用它們以保守[信徒的]信心，終究還是在乎人意志的抉擇，是否他要恆忍。

因為這個觀點明顯是伯拉糾派的；雖然它有心要使人得自由，它卻使他們褻瀆神了。它和福音派長久一致的教訓分庭抗禮；福音派要從人取去所有可誇的緣由，並且只把因得益處而出的讚美歸因給神的恩典。它與使徒的見證也是格格不入的：「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林前1.8)

其三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那些真正相信、業已重生的人不僅會失去使他們稱義的信心，全然到底失去恩典和救恩，而且也真正經常失去了那些恩典，永遠失落了。

因為這種意見廢棄了稱義和重生之為恩典，也以基督長遠的保守為無效，與使徒保羅淺白的話相違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⁹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5.8-9)；與使徒約翰的話也相違背：「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約壹3.9)；也與耶穌基督的話相違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²⁹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10.28-29)

其四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那些真正相信、業已重生的人能夠犯至於死的罪(褻瀆聖靈的罪)。

因為同一位使徒約翰，提及了那些犯了至於的罪的

人，以及不當為他們祈求(約壹5.16-17)，他立刻再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亦即那種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5.18)

其五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除了特別的啟示，沒有一個人可以得著確據，能在今生未來恆忍到底。

因為有了這樣的教訓，真信徒在今生穩當的安慰就被拿走了，而羅馬天主教的懷疑則又引入了教會。然而聖經在許多地方不是從特別非比尋常的啟示中導出確據，而是從神的兒女獨有的記號、和神全然可靠的應許導出的。所以使徒保羅特別說：「...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8.39)；約翰說：「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3.24)

其六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恆忍與救恩的確據在品質和本性上，都是一種屬乎肉體的鴉片，對敬虔、美德、禱告和其他聖潔的操練，都是有害的；反而懷疑它是值得稱讚的。

因為這些人顯示了他們不知道神的恩典和內住聖靈的工作有效能的運作；而他們與使徒約翰相矛盾的。約翰以平白的話明言相反的道理：「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³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3.2-3)不只如此，他們也被舊約和新約裏聖徒們的榜樣所駁倒，這些聖徒們雖有他們恆忍和救恩的確據，卻恆常禱告和操練其他敬虔之事。

其七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那些只是暫時相信之人的信心，儘儘除了信心維持之久暫外，和使人稱義並得救的信心並無二致。

因為基督自己在太13.20等節和路8.13等節，清楚地定義暫時的信心和真正信心之間差異究竟，祂說：前者在石地上接受種子，而後者則在好土裏、或說善良的心裏，接受種子；前者沒有根，而後者則植根深固；前者沒有果子，而後者則以不同的程度，穩當恆常地結出果子來。

其八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一個人失去了他先前的重生，就應當再度地重生，說真的人應該經常這樣—這種的說法並不荒謬。

因為他們以這樣的教訓否認我們所賴以重生的神的種子，其性質是不朽壞的。他們與使徒彼得的見證是背道而行的：「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彼前1.23)

其九

[駁斥]教導以下教訓的人：基督從沒有在任何一處，為信徒信心的恆忍不失敗禱告過的。

因為他們與基督[的話]矛盾，當祂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22.32)；而他們也與福音書的作者約翰相矛盾，當約翰在約17章見證說：基督的禱告不僅是為著使徒們的，也是為著所有因著他們的信息而要相信之人的：「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守他們。」(約17.11)；「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17.15)

結論

駁斥虛假的指控

所以，這就是正統教訓清楚、簡單與真爽的詮釋，論及荷蘭國所爭議的五個條款；以及荷蘭眾教會對於受到攪擾有一時辰之錯謬的駁斥。這個詮釋和駁斥，大會宣告是導自神的話語的，與改革宗眾教會的信仰告白是一致的。因此，那些人不要對他們存什麼指望的人，一點都表明不出任何真理、公正和愛心，卻寄望大眾相信[以下虛假的指控]，是昭然若揭的：

— 改革宗眾教會論及預定以及與之有關連的諸點教訓，因其本質和傾向，將人的心思從所有敬虔和宗教中引開了，乃是肉體和魔鬼所給的鴉片，成了撒但伏擊所有人的營壘，傷害了許多的人，又用絕望和自以為有確據的箭矢、刺穿了許多人於死地；

— 這個[改革宗的]教訓使神成為罪的始作俑者、不公正、暴君、假冒為善者；它不過是個退貨重裝的斯多亞主義(Stoicism)、摩尼教(Manicheism)、放浪主義(Libertinism)和穆斯林(Mohammedanism)；

— 這個[改革宗的]教訓使人們動肉體、自以為安穩了，因為它勸服人不管他們怎樣生活，沒有什麼事物會危及選民的救恩的，以至於他們帶著確據的自恃，可能會犯下了最令人髮指的罪行；另一方面來說，它對被神棄絕者的得救一點用都沒有，即使他們真正地履行了聖徒所有的善工也罷；

— 這個[改革宗的]教訓意味著神光憑著祂的旨意漫無限制的選擇，一點都不攷量人所犯的任何罪惡，就預定並創造世上絕大多數的人受永遠的定罪；又意味著在同樣的情況下，蒙神揀選是信心和善工的源頭和原因，而被神棄絕則是不相信和不虔誠的原因了；又意味著，許多信徒的嬰孩在他們還天真無邪時，就從母懷裏被奪走了生命、並投入地獄，以至於基督的血、或他們所受的[嬰兒]洗禮、或教會在他們受洗時所獻上的禱告，對他們毫無任何用處；又意味著許多其他

這類中傷的指控，是改革宗眾教會不僅否認、甚至也衷心公然抨擊的。

所以，多特大會奉主的名懇求所有敬虔呼求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之名者，釐清他們對改革宗教會信仰的審斷，不是根據從這裏或那裏所搜集的虛假指控，甚至不是根據一些古今權威個人的說詞－其說詞也時常不是被斷章取義，就是被誤引扭曲以傳達異樣的意思，而是根據教會自己正式的信仰告白，和目前對正統教訓的解釋－這解釋是全大會成員眾人如同一人、無異議贊同背書的。

不只如此，大會殷切地警告虛假的指控者本人，要放慮神的審判是何其嚴重，等著那些作假見證以反對許多教會和他們的信仰告白，那些人困擾軟弱者的良心、使許多人懷有偏見而反對真信徒的團契。

最後，這個大會激勵所有基督福音的傳道弟兄們，在學術機構以及在眾教會裏，以敬虔與虔誠的心態來處理這個教訓；如此做，不論是用口還是用筆，是為了神之名的榮耀靈命的聖潔，並叫不安的靈魂得安慰；按著真道的類比、思想並傳講聖經[的教訓]；末了，聖經真正意思已為我們所設立了的界限，要避免所有那些越位談論的方式。－這種談論會給予鹵莽的詭辯學者以口實，來嘲弄改革宗教會的教訓，或甚而虛假地指控它。

願坐在神的右邊並恩賜人的神子耶穌基督，真理將我們分別為聖，帶領誤入歧途者歸入真理，杜絕那些虛假地指控健全教訓之人的口，並且以智慧和分辨的靈裝備忠誠傳講祂的話語的傳道人，好叫他們所講的一切話都歸榮耀於神，並建造他們的聽眾。阿們。